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勞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岳瑞福
被　　告　金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鍾
訴訟代理人　鄭雪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35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1年8 月1 日起至102 年3 月15日止任職於被告，兩造於100 年4 月24日就原告之業務獎金、每月薪資之計算方式，簽訂業務獎金及薪資計畫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另約定被告於101 年1 月21日前一次給付原告100 年業務獎金2,160,000 元，被告並於100 年11月27日簽立承諾書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，承諾如期給付上揭款項。被告

分別於101年1月19日給付346,750元、101年1月20日交付3紙票面金額各500,000元之支票，合計1,500,000元、102年2月8日給付92,900元，共計給付原告1,939,650元，尚積欠原告業務獎金220,350元，原告僅請求其中200,000元（下稱系爭獎金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及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應給原告之業務獎金皆已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自91年8月1日起至102年3月15日止任職於被告，兩造間簽有系爭合約及系爭承諾書，被告並已給付原告1,939,65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業務獎金及薪資計畫合約、承諾書、原告之臺灣企銀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各1份（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否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尚積欠原告業務獎金220,350元，原告僅請求其中200,000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：被告是否已給付原告系爭獎金？茲析述如下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自明。被告對於兩造間簽有系爭合約及系爭承諾書既不爭執，僅抗辯其應給原告之業務獎金皆已給付，被告自應就此清償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㈡被告抗辯其已給付系爭獎金等語，並提出上有原告簽名之200,000元現金簽收單（下稱系爭簽收單）1紙為憑（本院卷第58頁），原告對系爭簽收單之形式真正不爭執，然原告主

張該筆200,000 元係被告給付原告99年之業績獎金，與系爭獎金無關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於兩造間另案即本院107 年度橋勞簡字第24號事件中，對於被告曾於98年至102 年間以現金或支票給付原告如該案準備書狀㈡原證四所列業績獎金與業務獎金，均不予爭執，而原告於該案之準備書狀㈡原證四中記載：「金鉅公司歷年給付岳瑞福之業績/ 業務獎金情況表：99年業績獎金：101/02/13 ，200,000 元，現金給付」等語，此有原告提出兩造於本院107 年度橋勞簡字第24號事件中之民事準備書狀㈡及答辯狀㈢各1 份為憑（本院卷第62至6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7 年度橋勞簡字第24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另觀之系爭簽收單上載日期為101 年2 月13日，與上開被告於另案中所不爭執之原告另案準備書狀㈡原證四中記載相符，是系爭簽收單究為被告給付原告99年業績獎金抑或系爭獎金，已有可疑，難據系爭簽收單即認定被告已給付原告系爭獎金。另參以證人即被告之會計人員趙素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「（法官問：被告要給業務的業績獎金有無可能99年的獎金，101 年才給？）不可能，因為有業績獎金的只有原告，其他員工沒有獎金，每年度結算獎金後，都會拿給原告。業績獎金是老闆說要給我就給，我沒有特別去記給的時間為何，給的金額也是老闆說多少就多少，不是由我計算」等語，證人雖先證稱99年的獎金，不可能101 年才給，然其後稱並無特別記發給獎金的時間，則其對於發給獎金之時間既無特別記憶，其前稱99年的獎金，不可能101 年才給等語是否正確，尚有商榷之餘地。佐以系爭合約上記載「看公司現金流量支付」等情，此有系爭合約1 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 頁），而被告亦不爭執其分別於101 年1 月19日、101 年1 月20日、102 年2 月8 日給付原告100 年之業績獎金，可知被告確會因公司現金流量調整發放原告業績獎金之時期及數量，並非皆於該年度結算完後即發給業績獎金，則原告主張上揭200,000 元係被告給付原告99年之業績獎金，非無可能。而被告對於其已給付原告系爭獎金，復未提

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是據其提出之系爭簽收單，尚難使本院形成被告已給付原告系爭獎金之心證，被告所辯，洵無足採。從而，被告尚未給付原告系爭獎金，勘以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2 日（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